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 國 101 年 度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 話：(0 2) 2 3 5 6 - 0 4 2 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損益表	8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50
(一)公司沿革	1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五)關係人交易	34~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他	38～39
(十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9～42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2～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49～50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50～56
(十五)	財務報表之核准	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煥 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331010C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及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67,389 仟元及 280,78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6%及 27.3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0,392 仟元及 265,35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33%及 15.9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丁 鴻 勛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11,766	66	\$ 633,297	62	21xx	流動負債		\$ 390,751	37	\$ 294,524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65,569	25	286,925	28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二十	27,143	2	59,026	6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3,994	—	8,649	1	2120	應付票據		31,986	3	29,84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4,235	—	2,930	18	2140	應付帳款		169,172	16	144,757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241,459	22	181,28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	627	—	1,70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十九	5	—	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十六	6,960	1	9,32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9,104	5	5,668	1	2170	應付費用		29,503	3	25,04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九	—	—	1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	—	—	2,940	—
1210	存 貨	二、八	111,122	10	104,519	10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27,192	3	18,608	2
1260	預付款項		16,909	2	17,484	2	2260	預收款項		3,259	—	2,894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九	18,499	2	18,71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6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198	—	2271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二	94,501	9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786	—	82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	320	—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	—	—	5,485	—	24xx	長期負債		—	—	93,063	9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	362,900	34	386,451	38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	—	93,063	9
	成 本		794,032	74	792,600	77	25xx	各項準備		24,200	2	24,200	2
1501	土 地		66,981	6	67,541	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十	24,200	2	24,200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6	64,287	6	2800	其他負債		20,208	2	8,68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079	21	228,449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6,348	1	6,134	1
1531	機器設備		353,429	33	351,420	34	2820	存入保證金		1,633	—	1,548	—
1551	運輸設備		5,499	1	5,51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十六	12,227	1	1,003	—
1561	辦公設備		69,263	6	68,898	7	2xxx	負債合計		435,159	41	420,472	40
1631	租賃改良		6,494	1	6,494	1	3xxx	股東權益	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441,256)	(41)	(414,538)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561	25	273,392	27
1599	累計減損		(3,816)	—	(3,816)	—	32XX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13,940	1	12,205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9,000	4	39,000	4
17xx	無形資產		177	—	208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		37,538	3	37,185	4
1720	專利權		177	—	208	—		轉換溢價					
18xx	其他資產		9,356	—	7,909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41	—	3,24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57	—	2,095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426	—	3,426	—
1830	遞延費用		4,994	—	4,91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688	1	5,71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905	—	899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588	—	1,588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6	2	16,025	2
							3351	累積盈虧		154,528	14	123,796	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43	1	19,217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609	4	38,609	4
							3610	少數股權		52,412	5	46,197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9,040	59	607,393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廿一				
	資 產 總 計		\$ 1,084,199	100	\$ 1,027,8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4,199	100	\$ 1,027,86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75,521	100	\$1,668,863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480,651	100	1,674,58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17)	—	(1,417)	—
4190	銷貨折讓		(4,313)	—	(4,301)	—
5110	營業成本		(1,187,052)	(80)	(1,409,031)	(84)
5910	營業毛利		288,469	20	259,832	16
6000	營業費用		(163,773)	(11)	(157,256)	(9)
6100	推銷費用		(103,573)	(7)	(102,17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959)	(4)	(51,9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1)	—	(3,083)	—
6900	營業淨利		124,696	9	102,57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41	—	14,564	—
7110	利息收入		3,491	—	9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8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62	—
7160	兌換利益		—	—	4,590	—
7210	租金收入		273	—	2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9	—	—	—
7480	什項收入		6,508	—	5,8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36)	—	(13,190)	—
7510	利息費用		(3,956)	—	(5,8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15)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844)	—
7560	兌換損失		(46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6,437)	—
7880	什項支出		(2,512)	—	(31)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9,101	9	103,950	7
8113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36,968)	(3)	(26,638)	(2)
9600	合併總利益		\$ 92,133	6	\$ 77,312	5
9601	合併淨利		\$ 87,724	6	\$ 77,811	7
9602	少數股權利益(損失)		\$ 4,409	—	\$ (499)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九	\$ 3.93	\$ 3.21	\$ 3.38	\$ 2.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十九	\$ 3.50	\$ 2.86	\$ 3.05	\$ 2.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955	\$ 3,601	\$ 86,993	\$ 7,936	\$ 102,320	\$ 18,812	\$ 38,609	\$ 45,856	\$ 567,082
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9	(8,08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885)	—	—	—	(42,885)
盈餘轉增資	5,361	—	—	—	(5,361)	—	—	—	—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98)	—	—	—	—	—	(29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5,076	(3,601)	3,462	—	—	—	—	—	4,937
100 年度淨利	—	—	—	—	77,811	—	—	(499)	77,312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405	—	840	1,24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92	—	90,157	16,025	123,796	19,217	38,609	46,197	607,393
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81	(7,78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211)	—	—	—	(49,211)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9)	—	—	—	—	—	(2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69	—	353	—	—	—	—	—	522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574)	—	1,806	(1,768)
101 年度淨利	—	—	—	—	87,724	—	—	4,409	92,13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561	\$ —	\$ 90,481	\$ 23,806	\$ 154,528	\$ 15,643	\$ 38,609	\$ 52,412	\$ 649,040

註 1：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2,91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12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 2,801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01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92,133	\$ 77,312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945	2,90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37	—
折 舊	28,336	29,530
攤 銷	3,195	2,946
處分投資利益	—	(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69)	6,4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931	1,890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05)	2,371
應收帳款	(60,310)	34,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6	779
其他應收款	(43,43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12)
存 貨	(9,548)	(6,481)
預付款項	575	13,511
其他流動資產	114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260	1,568
應付票據	2,140	(29,880)
應付帳款	24,415	8,7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	(1,280)
應付所得稅	(2,362)	(4,637)
應付費用	4,459	(11,1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0)	2,940
其他應付款	9,676	2,643
預收款項	365	1,104
其他流動負債	88	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552	\$ 138,06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724	\$ (5,1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479	1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896)	(19,0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454
專利權增加	—	(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2)	11
未攤銷費用增加	(3,249)	(1,242)
其他資產減少	—	26
其他負債減少	—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	(25,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211)	(42,885)
短期借款減少	(28,217)	(28,122)
長期借款減少	(63)	(1,605)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46)
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3,666)	1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	304
少數股權增加	1,806	8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66)	(71,4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39)	2,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56)	43,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25	243,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569	\$ 286,9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025	\$ 3,9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112	27,2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499	\$ 18,7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63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轉流動負債	94,501	—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493	4,63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803	\$ 18,684
期初應付設備款	3,826	2,879
期初應付租賃款	—	1,277
期末應付設備款	(2,733)	(3,826)
本期支付現金	\$ 7,896	\$ 19,0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11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普通股半數以上股權或雖未達半數以上但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已銷除。

(二)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富堡工業(股) 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簡稱泰國富堡)	紙尿褲之製 造及銷售	70%	7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簡稱美國富堡)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ay Earn Global.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 司	紙製品等銷 售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5. 母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

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倘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無形資產

係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專利期間平均攤銷。

（十）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自動化技術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五)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九)重分類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39	\$ 297
銀行存款	265,330	286,628
合 計	\$ 265,569	\$ 286,92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994	8,489
	\$ 3,994	\$ 8,649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937 仟元及(6,375)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從事選擇權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選擇權	泰銖兌美金	101.01.06	USD 100,000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235	\$ 2,930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4,702	\$ 182,753
減：備抵呆帳	(3,243)	(1,467)
淨 額	\$ 241,459	\$ 181,286

八、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8,306	\$ 35,407
物 料	7,816	8,580
製 成 品	47,957	46,264
商 品	16,557	14,268
在途原料	486	—
合 計	\$ 111,122	\$ 104,519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67 仟元及 11,122 仟元。

(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5 仟元及 2,901 仟元。

(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 18,499	\$ 18,71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2 年處分一機器設備，該機器設備原先係供該公司生產部門使用。將該機器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66,981	\$ —	\$ —	\$ 66,981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8,079	129,565	—	98,514
機器設備	353,429	239,843	3,816	109,770
運輸設備	5,499	3,436	—	2,063
辦公設備	69,263	64,887	—	4,376
租賃改良	6,494	3,525	—	2,969
預付設備款	13,940	—	—	13,940
合 計	\$ 807,972	\$ 441,256	\$ 3,816	\$ 362,9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 67,541	\$ —	\$ —	\$ 67,541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8,449	122,920	—	105,529
機器設備	351,420	222,643	3,816	124,961
運輸設備	5,511	2,598	—	2,913
辦公設備	68,898	63,213	—	5,685
租賃改良	6,494	3,164	—	3,330
預付設備款	12,205	—	—	12,205
合 計	\$ 804,805	\$ 414,538	\$ 3,816	\$ 386,451

(一) 母公司土地分別於民國 98 年及 75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64,28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0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40,0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 1,478 仟元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用於彌補虧損。

(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28,336 仟元及 29,530 仟元。

(三)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一、催收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368	\$ 368
減：備抵呆帳	(368)	(368)
淨 額	\$ —	\$ —

十二、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22,927	\$ 40,790
信用狀借款	4,216	14,570
其他借款	—	3,666
合 計	\$ 27,143	\$ 59,026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0%~6.00%及 1.53%~6.50%。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50,464 仟元及 661,724 仟元。

(四)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係為向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借入之款項 USD119 仟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 18,143	\$ 9,180
應付設備款	2,733	3,826
應付員工紅利	3,158	2,801
應付董監酬勞	3,158	2,801
合 計	\$ 27,192	\$ 18,608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5,400	\$ 9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99)	(2,837)
合 計	94,501	\$ 93,0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501)	—
淨 額	\$ —	\$ 93,06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發行總額：150,000 仟元。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三)票面利率：0%

(四)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五)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六)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29.53 元。

(七)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八)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九)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4,6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13,688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7,538 仟元。

(十)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688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 0 仟元。

十五、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52 仟元及 2,3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8 仟元及 21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382	\$ 461
利息成本	314	39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3)	(447)
攤銷數	(85)	(198)
淨退休成本	\$ 358	\$ 213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8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7,680)	(11,769)
累積給付義務	(7,680)	(12,59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99)	(3,126)
預計給付義務	(9,679)	(15,7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318	12,596
提撥狀況	639	(3,1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6,987)	(3,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48)	\$ (6,134)
既得給付	\$ —	\$ 1,013

(三)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 現 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0%	1.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十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

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稅額	\$ 35,225	\$ 27,6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504	1,777
暫時性差異	(11,249)	(6,988)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7,480	22,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82	2,456
暫扣繳稅款	(22,360)	(16,182)
國外分公司應付所得稅	(242)	591
應付所得稅	6,960	9,322
暫扣繳稅款	22,360	16,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4,200)	(429)
國外分公司所得稅差額	588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260	7,808
備抵評價	—	(6,240)
所得稅費用	\$ 36,968	\$ 26,638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母公司之應付所得稅分別為 3,240 仟元及 5,826 仟元，合併子公司之應付所得稅分別為 3,720 仟元及 3,496 仟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48	\$ 4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2	37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9	(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7	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	822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295)	\$ (1,083)
聯屬公司間利益	68	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 (12,227)	\$ (1,003)

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稅率均為 17%。

(三)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四)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901	\$ 14,63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4%	16.08%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54,528	123,796
合 計	\$ 154,528	\$ 123,796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 本

1. 額定及發行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		
額定股本	6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發行股本	273,561,280 元	273,391,970 元
額定及發行股數		
額定股數	60,000,000 股	60,000,000 股
發行股數	27,356,128 股	27,339,197 股

2.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公積及保留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39,000	\$ 39,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538	37,185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產生者	3,241	3,241
員工認股權	3,426	3,426
已失效認股權	1,588	1,588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88	5,717
合 計	\$ 90,481	\$ 90,1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以上部分，可以發放新股或現金。

3. 盈餘分配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6,316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81	\$ —
現金股利	49,211	1.8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2,8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0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89	\$ —
現金股利	42,885	1.60
股票股利	5,361	0.2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912 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2)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7,345	\$ 87,724	27,343	\$ 3.93	\$ 3.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3,248		
員工分紅	—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345	\$ 87,724	30,697	\$ 3.50	\$ 2.86
<u>10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92,319	\$ 77,811	27,338	\$ 3.38	\$ 2.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2,831		
員工分紅	—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319	\$ 77,811	30,285	\$ 3.05	\$ 2.57

母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有義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有義文教)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祐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富堡)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富祐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富祐)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侯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侯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Peterson)	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 公 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公 司 進貨淨額%
蘇州富堡	\$ 18,468	2	\$ 23,241	2
蘇州富祐	38	—	98	—
合 計	\$ 18,506	2	\$ 23,339	2

2.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公 司 應付款項%	金 額	佔 公 司 應付款項%
蘇州富堡	\$ 627	—	\$ 1,704	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

3.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 公 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公 司 銷貨淨額%
有義文教	\$ 40	—	\$ 7	—
富祐公司	20,921	14	—	—
蘇州富堡	3,799	3	6,162	—
蘇州富祐	117	—	44	—
合 計	\$ 24,877	17	\$ 6,213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原料予蘇州富堡計 2,221 仟元，供其加工成產品後，再售回本公司，此項對轉投資事業之銷貨金額，已依原證期會(86)台財（證）稽字第 05148 號函予以轉銷調整。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或製成品予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本公司對銷售予國外之子公司，為配合其在國外營運需要，按其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其他則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 公 司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 公 司 應收款項%
蘇州富堡	\$ 5	—	\$ 601	—

5. 資金融通(帳列長期應付款)

	100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關 係 人	日 期	金 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Peterson	100.12.31	\$ 3,666	\$ 3,666	無 息	
減：帳列短期借款			(3,666)		
合 計			\$ —		

6. 佣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富祐公司	\$ —	\$ 2,800

7.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富祐公司	\$ —	\$ 3
蘇州富堡	—	11
合 計	\$ —	\$ 14

8.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富祐公司	\$ —	\$ 2,940

9.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期 間	每月租金 (稅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富祐公司	99.01.01~101.12.31	\$ 12	\$ 136	\$ 136
安侯公司	94.01.01~101.12.31	11	137	137
			\$ 273	\$ 273

本公司分別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予富祐公司及安侯公司，係按月收取現金，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富祐租金 123 仟元。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期 間	每月租金 (稅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富祐公司	94.06.01~103.12.31	\$ 7	\$ 80	\$ 80
安侯公司	94.07.01~103.06.30	10	120	120
合 計			\$ 200	\$ 200

本公司分別向富祐公司及安侯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車位，其租金支付方式，係逐月開立票據支付予富祐公司，另按月付現金予安侯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租金。

11.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薪 資	\$ 1,726	\$ 1,911
獎 金	—	—
特 支 費	—	—
業務執行費	820	660
紅 利	2,801	2,912
合 計	\$ 5,347	\$ 5,483

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抵質押資產

提供擔保資產明細

		帳 面 價 值	
抵 質 押 品	質押擔保標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131,268	\$ 131,828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98,514	105,529
機器設備	金融機構借款	50,761	57,139
受限制資產— 備償戶	金融機構借款	905	5,485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存單	金融機構借款	—	899
		\$ 281,448	\$ 300,880

廿一、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USD 346 仟元及台幣 8,253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借款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 740,543 仟元，及因發行公司債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 155,000 仟元。

廿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3,944	\$ 59,196	\$ 93,140	\$ 36,634	\$ 51,803	\$ 88,437
薪資費用	27,149	47,971	75,120	28,118	42,290	70,408
勞健保費用	2,518	3,774	6,292	2,358	3,076	5,434
退休金費用	1,330	1,980	3,310	1,131	1,452	2,583
其他用人費用	2,947	5,471	8,418	5,027	4,985	10,012
折舊費用	25,350	2,986	28,336	26,388	3,142	29,530
攤銷費用	2,334	861	3,195	2,454	492	2,946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35	29.04	183,974	3,201	30.28	96,907
日幣	51,238	0.34	17,421	38	0.39	15
人民幣	44,267	4.66	206,323	25,913	4.81	124,579
泰銖	35,261	0.95	33,621	23,280	0.97	22,4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04	29.04	66,908	2,008	30.28	60,810
人民幣	23,831	4.66	111,073	12,670	4.81	60,914
泰銖	28,323	0.95	27,006	68,492	0.97	65,752

(三)前本公司業務專員，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職掌之文書，致生損害於本公司；又偽造出貨紀錄向本公司詐取貨品價差等犯行，本公司已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偵字第 24099 號偵查終結，該員工係犯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然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尚非重大，認以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提請再議，現由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將該員工記三大過後免職，該員工不服，另以本公司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法院第一審 98 年度勞訴字第 28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地方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5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資遣某業務員，因該員不服向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 100 年度勞訴字第 44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聲明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 100 年勞上訴字第 28 號案審理中。

廿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60,372	\$ 560,372	\$ 482,909	\$ 482,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94	3,994	8,649	8,649
存出保證金	3,457	3,457	1,883	1,883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5,623	285,623	281,925	281,9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	—	63	63
存入保證金	1,633	1,633	1,548	1,54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560,372	\$ 482,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94	8,649	3,994	—
存出保證金	—	—	3,457	1,8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85,623	281,9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	—	—	63
存入保證金	—	—	1,633	1,54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37 仟元及(6,437)仟元。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1,503 仟元及 292,1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7,143 仟元及 55,360 仟元。

(三)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之包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商業本票，以及投資貨幣市場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四)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爲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 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富堡工業 (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 596,628	\$ 205,165	\$ 205,165	—	34%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東權益淨值一倍爲限，本期最高限額爲 596,628 千元。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628	30,000	30,000	—	5%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東權益淨值一倍爲限，本期最高限額爲 596,628 千元。
		AN AN GLOBAL CO., LTD	孫公司	596,628	124,681	29,900	—	5%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東權益淨值一倍爲限，本期最高限額爲 596,628 千元。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評價之 1 倍爲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 110,706	100.00	\$ 110,706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44,997	122,170	70.00	122,170	—
富安德堡投資(有)	富安德堡投資(有)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210	100.00	15,210	—
	康那香企業(股)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000	921	—	921	—
	國票金融控股(股)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081	270	—	270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497	854	—	854	—
	Aberdeen Liquidity(Lux) USD A2 Acc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692	—	692	—
	Amundi Funds Equity Greater China AU C USD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	337	—	337	—
	BlackRock GF World Energy A2 USD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9	296	—	296	—
	Invesco Asia Balanced A Acc USD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8	320	—	320	—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A Acc USD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8	304	—	304	—

註：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地 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 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0,123	\$ 10,123	7	100.00	\$ 110,706	\$ 50,517	\$ 50,517	子公司
本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4,997	70.00	122,170	26,335	15,834	子公司
本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00	15,210	(467)	(467)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務	6,484	6,484	213,000	100.00	109,285	50,574	50,574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	202	7,000	100.00	83	(25)	(25)	孫公司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上 海	紙製品等銷售	6,075	6,075	—	100.00	109,193	50,603	50,603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富安德 堡貿易有限 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6,075	\$ —	\$ —	\$ 6,075	100%	\$ 50,603	\$ 109,1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75 (USD200,000)	USD200,000	註二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附表五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157	銷貨價格比較一般銷售辦理	2%
				應收帳款	403	收款期間按其資金狀況決定	
				進 貨	45,765	進貨價格係以原料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4%
				應付帳款	629	付款期間月結 30 天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月收取現金	—
			1	預收租金	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類衛生類用品之產銷，係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521	\$ —	\$ 1,475,521
部門間收入	50,723	(50,723)	—
營業利益	124,696	—	124,6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5,884	(65,884)	—
所得稅費用	36,968	—	36,968

	100 年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8,863	\$ —	\$ 1,668,863
部門間收入	45,385	(45,385)	—
營業利益	102,576	—	102,5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256	(35,383)	2,873
所得稅費用	26,638	—	26,638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台 灣	\$ 440,548	\$ 432,550	\$ 206,602	\$ 219,201
亞 洲	840,049	967,058	162,374	173,272
美 洲	190,757	259,513	—	—
非 洲	4,167	5,924	—	—
歐 洲	—	18	—	—
中 東	—	3,800	—	—
合 計	\$ 1,475,521	\$ 1,668,863	\$ 368,976	\$ 392,473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人照護系列	\$ 722,392	\$ 878,960
嬰婦幼用品	398,079	376,499
其 他	355,050	413,404
合 計	\$ 1,475,521	\$ 1,668,863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C 公司	\$ 259,127	17%	\$ 326,419	20%
A 公司	190,147	13%	257,514	15%
B 公司	84,567	6%	179,052	11%
	\$ 533,841	36%	\$ 762,985	46%

廿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 —	\$ 947	\$ 947
其他資產		1,027,865	(822)	1,027,043
總資產		1,027,865	125	1,027,99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	—	738	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	1,003	3,688	4,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6,134	(2,281)	3,853
其他負債		413,335	—	413,335
總負債		420,472	2,145	422,617
股本		273,392	—	273,392
資本公積	6	90,157	(3,241)	86,916
保留盈餘	4	139,821	43,156	182,9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17	(3,267)	15,9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	38,609	(38,609)	—
少數股權		46,197	(59)	46,138
股東權益		\$ 607,393	\$ (2,020)	\$ 605,373

說明：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為 822 仟元；另因首次適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88 仟元。

2.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738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81 仟元。

4. 本公司保留盈餘因轉換增加 43,156 仟元，增加原因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調整增加 2,340 仟元

(2) 認定成本差異調整增加 38,609 仟元

(3) 員工短期帶薪假調整減少 738 仟元

(4) 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除列調整增加 3,241 仟元

(5)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減少 296 仟元

5.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8,609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6. 依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3,241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3,241 仟元。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 —	\$ 813	\$ 813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	301	301
其他資產		1,084,199	(786)	1,083,413
總資產		1,084,199	328	1,084,5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	—	160	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	12,227	3,790	16,0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6,348	(6,078)	270
其他負債		416,584	—	416,584
總負債		435,159	(2,128)	433,031
股本		273,561	—	273,561
資本公積		90,481	(3,241)	87,240
保留盈餘	4	178,334	47,045	225,3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43	(2,658)	12,9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38,609	(38,609)	—
少數股權		52,412	(81)	52,331
股東權益		\$ 649,040	\$ 2,456	\$ 651,496

說明：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為 786 仟元；另因首次適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8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90 仟元。
2.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60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078 仟元及預付退休金－非流動增加 301 仟元。
4. 本公司保留盈餘因轉換增加 47,045 仟元，增加原因如下：
 - (1) 確定福利計畫調整增加 6,458 仟元
 - (2) 認定成本差異調整增加 38,609 仟元
 - (3) 員工短期帶薪假調整減少 160 仟元
 - (4) 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除列調整增加 3,241 仟元
 - (5)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減少 1,103 仟元
5.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8,609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6. 依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3,241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3,241 仟元。

IFRSs 轉換簡易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475,521	\$ —	\$ 1,475,521
營業成本		(1,187,052)	—	(1,187,052)
營業毛利		288,469	—	288,469
營業費用	1.2	(163,773)	437	(163,336)
營業淨利		124,696	437	125,13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405	—	4,405
稅前淨利		129,101	437	129,538
所得稅費用	3	(36,968)	(87)	(37,055)
稅後淨利		\$ 92,133	\$ 350	\$ 92,483

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退休金費用增加 141 仟元。
2. 本公司因調整短期帶薪假估列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使得營業費用減少 578 仟元。
3. 本公司因依轉換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 87 仟元。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轉換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

廿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